

#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 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 目 錄

一、 重要事項說明 .....	1
二、 系統入口 .....	2
三、 操作步驟 .....	3
(一) 登入設定通行碼 .....	3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	4
(三) 設定通行碼 .....	5
(四) 登入報名系統 .....	6
(五) 查詢繳款帳號 .....	7
(六) 輸入資格審查資料 .....	7
(七) 選填校系(組)學程 .....	10
(八) 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	13
(九) 資格文件網路上傳 .....	14
(十) 表單樣張 .....	16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備審資料網路上傳及就讀志願序填報，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及自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備審資料網路上傳及就讀志願序填報作業。

參加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考生，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報名系統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年1月8日10:00起至107年1月11日24:00止** 完成報名程序。
2. 首次使用系統時，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本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設定通行碼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後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上傳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始完成報名程序。
6. 審查結果於107年1月17日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參與各校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由本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項下點選「10.考生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報名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如圖2-1)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8983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1.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之報名、備審資料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特殊選才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2.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訂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7.1.8(一)10:00起至107.1.11(四)24:00止 2. 考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3. 考生須登入本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報名資格規定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 【系統操作手冊】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 107.1.17(三)10:00起開放查詢 2. 資格審查複查至107.1.18(四)12:00止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1. 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 2. 請詳閱「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系統操作手冊】
甄審總成績查詢	107.1.26(五)10:00起
甄審結果查詢	107.1.29(一)10:00起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1. 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2. 凡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本系統開放時間：107.1.30(二)10:00起至107.2.1(四)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1. 107.2.6(二)10:00起開放查詢 2. 分發錄取生請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3.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至107.2.6(二)17:00止

圖2-1

### 三、 操作步驟

#### (一) 登入設定通行碼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通行碼，按下**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設定(如圖3-1)。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年1月8日10:00 起至107年1月11日24:00止** 完成報名程序。
2. 首次使用系統時，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本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設定通行碼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後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上傳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始完成報名程序。
6. 審查結果於**107年1月17日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參與各校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自設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4a7ebb; color: white; padding: 2px;">67380</span>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圖3-1

##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1. 請仔細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聲明。
2.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按下**同意**。(如圖3-2)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意連登，最佳瀏覽器解析度為1024 \* 768。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以下簡稱**本招生**)，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盡善盡美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向各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 讓予 (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彙覽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節。
- 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學(肄)業學校、學(肄)業學制、成績類型、學校型態、學(肄)業科組別、學(肄)業班級、學(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稱(類)、獎項或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 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將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 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燈亮大樓5樓)
- 7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圖3-2

### (三) 設定通行碼

1. 請務必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子信箱及通行碼。(如圖3-3-1)
3. 輸入完畢後請按下送出通行碼。(如圖3-3-2)
4. 設定成功請按下列印通行碼留存；考生可將通行碼確認單除列印保存外，亦可儲存備於日後查閱。(如圖3-3-3)
5. 請先確認電腦中是否已安裝PDF閱讀軟體，若未安裝，可點選頁面右上方ADOBE READER  圖示下載安裝軟體，即可列印通行碼留存。

**\*請注意：通行碼僅能設定 1 次，務必妥善保管！**

圖 3-3-1

圖 3-3-2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

### 注意事項

限報名考生第1次使用。  
必列印通行碼（並儲存通行碼檔案）後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損權（或儲存通行碼檔案）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號:A121165141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此通行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並儲存檔案

通行碼
12345678a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操作，方可進行查詢及設定。
  2. 本通行碼僅可正合一次用，考生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一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連絡電話:02-2772-5338)

圖 3-3-3

#### (四) 登入報名系統

1. 考生完成通行碼設定，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考生自設的通行碼及驗證碼，即可登入報名系統開始報名作業。(如圖3-4-1)
2. 登入後，請仔細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說明，閱讀完畢請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按下 **同意**。(如圖3-4-2)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年1月8日10:00起至107年1月11日24:00止** 完成報名程序。
2. 首次使用系統時，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本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設定通行碼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後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上傳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始完成報名程序。
6. 審查結果於**107年1月17日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參與各校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圖3-4-1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自設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67380 <span style="font-size: x-small; color: #0070c0;">重新產生驗證碼</span>

登入

圖3-4-2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 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修課類型、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等。
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逾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7.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五) 查詢繳款帳號

1. 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列印考生個人繳費單。(如圖3-5)
2. 請持繳費單於報名規定時間內，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繳費方法之知照

有關繳款項之事項請詳閱註冊二「報名繳費方式及繳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於繳費未完成或無法加入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之卡(不限本人)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酌收)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免收)，報名繳費最後日(107年1月11日)15:30前以郵匯繳款(郵費118元15:30後，匯款金額由自動櫃員機(ATM)或郵局ATM繳款服務)，應免郵匯手續費且處理匯款手續費與郵費無關。

注意事項：

-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輸入下一報名校系之「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或收據逕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完成繳費考生須於107年1月11日24:00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證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網絡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資格文件，並確定送出作業，才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程序。
- 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通過考生，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圖3-5)

(六) 輸入資格審查資料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勾選「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並按下 **同意**。(如圖3-6-1)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證明 5.報名作業 6.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7.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8.下載報名確認單

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7年1月8日10:00起至107年1月11日24:00止。
2. 系統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3. 系統為24小時開放，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17:00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
4. 考生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組)、學程報名資格中，至少選擇5個報名。**選報之校系(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及操作。
5. 考生須以 **網絡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 (1)基本資料及身分證正反面
  - (2)學歷(力)資格
  - (3)每1報名校系(組)、學程要求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PDF檔**
  - (4)辦理繳費優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者，則須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DF檔**(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DF檔)
6. 考生須於 **107年1月11日(星期四)24:00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PDF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絡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未符報名校系(組)、學程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未上傳繳費優待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優待。
7. 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製成PDF檔案，以網絡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蓋有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 3-6-1

2. 檢查個人基本資料並選擇繳費身分，填寫聯絡及通訊資料、畢(肄)業學校、修課類型及畢(肄)業組別。填寫完畢請按 **下一步(儲存)** (如圖3-6-2)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A154823701
考生姓名:	測驗用02
出生年月日:	800708
電子郵件:	s42@ntut.edu.tw
<p><b>登錄時請特別注意選擇正確的繳費身分。</b></p>	
<p>※本資料已於進行請驗定時完成輸入，不再提供修正            ※如有錯誤，請下載填寫「基本資料修正申請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委員會辦理</p>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繳費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翻成PDF檔案，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傳送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須繳交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頁。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郵遞區號:	10608 <small>※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08。</smal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small>※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型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鍵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            ※下載填寫「地址申請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委員會辦理。</small>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27725333"/> <small>※請務必填寫可連絡到的電話(範例:02-27725333)。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small>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0939000000"/> <small>※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以被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small>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測驗用01"/>
緊急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39000000"/> <small>※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small>
畢(肄)業學校	<input type="text" value="同等學力(含肄業)"/> <input type="text" value="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small>※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附錄十四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實驗教育生請選擇同等學力(含肄業)後之「913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者」。</small>
修課類型及畢(肄)業科組別	<input type="text" value="高級"/> <input type="text" value="機械群"/> <input type="text" value="機械科"/> <small>※請先選擇修課類型後，再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附錄十三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實驗教育生請選擇「其他」。</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圖 3-6-2

3. 輸入學歷(力)資格，請考生依所持有之學歷(力)證明，勾選之學歷(力)資格，報名資格登錄僅能勾選一項。勾選完畢請按「下一步(儲存)」。(如圖3-6-3)

報名資格登錄 (只能勾選一項)

<input type="radio"/>	<p>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p> <p>修業性質：<input type="text"/> 班別：<input type="text"/></p> <p>日夜別：<input type="radio"/> 日間部 <input type="radio"/> 夜間部</p> <p>畢業與狀態：<input type="text"/> (畢業與於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修業 <input type="text"/> 年級 <input type="text"/> 學期)</p>
<input type="radio"/>	<p>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radio"/>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li><input type="radio"/>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li><input type="radio"/>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li> <li><input type="radio"/> 106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肄業之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登記資格審查期間尚未取得專科學校學位證書，而欲以「持有專科學校畢業學位證書」之登記資格參加本招生者。</li> </ul>
<input type="radio"/>	<p>陸、海、空軍士官學校附屬士官班畢業：</p> <p>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較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職者並須經證實單位後准報考。</p>
<input type="radio"/>	<p>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radio"/>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li> <li><input type="radio"/>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li> <li><input type="radio"/>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li> </ul>
<input type="radio"/>	<p>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radio"/>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li> <li><input type="radio"/>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li> </ul>
<input type="radio"/>	<p>空中大學進修生者：</p> <p>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p>
<input type="radio"/>	<p>年滿22歲，修畢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証。</li> <li>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li> <li>3. 空中大學進修生進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li> </ol>
<input type="radio"/>	<p>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警官兵核准報名下列資格之一者：</p> <p>證明書須於民國106年9月30日(含)以前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radio"/>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li> <li><input type="radio"/>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li> <li><input type="radio"/>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li> </ul>
<input type="radio"/>	<p>其他方式取得唯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radio"/> 1. 臺灣地區人員或在臺灣地區留大陸地區人員，持有大陸地區高中(職)學校學歷(力)</li> <li><input type="radio"/>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li> <li><input type="radio"/> 3. 國外學歷</li> </ul> <p>取得高中或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或學歷(力)證件。</p>
<input type="radio"/>	<p>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職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職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職教師，經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p>
<input type="radio"/>	<p>於專職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p>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p>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p> <p>考生若遲分發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取消(回上一頁)      下一步(儲存)

圖 3-6-3

### (七) 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1. 考生可於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並按下「**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查看該校可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如圖3-7-1)
2. 點選校系科(組)學程，請再點按「**選取**」，報校系科(組)學程。(如圖3-7-2)
3. 已選之校系科(組)學程欲放棄不選報時，可於「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中，點選再點按「**刪除**」，即可刪除已選校系科(組)學程。(如圖3-7-3)
4.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至多可選5個。(如圖3-7-4)
5. 點選完畢並確認選報校系科(組)學程無誤後，可點按「**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作出業**」；如未完成時，請點按「**儲存報名資料**」儲存選取之校系科(組)資料日後可進行修改。  
**儲存之資料務必於 107.1.11(四)24:00 前送出。**(如圖3-7-5)

報名作業

1. 考生須於107年1月11日(星期四)24:00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2. 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5個報名**，確定送出前，可修改或暫存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3. 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及操作。  
4. **考生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經審查未達該校系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參與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費。**

注意！「暫存報名資料」成功！務必於107年1月11日(星期四)24:00前完成「確定送出」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測試用01	身分證字號	A134026653
------	-------	-------	------------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進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	-----	-----	-----	-----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選取](#) [刪除](#)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1021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2100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名額:2)(甄試費用:300)

1041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取消\(回上一頁\)](#) [儲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作出業](#)

(圖3-7-1)

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測試用01	身分證字號	A134026653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1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2100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2100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名額:2)(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8-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ul>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4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報名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測試用01	身分證字號	A134026653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100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名額:2)(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8-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li> <li>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41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ul>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102100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報名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圖 3-7-2

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測試用01	身分證字號	A134026653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100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名額:2)(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8-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li> <li>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41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ul>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102100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報名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測試用01	身分證字號	A134026653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100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名額:2)(甄試費用:300)</li> <li>1021008-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li> <li>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41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li>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li> </ul>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4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報名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圖 3-7-3

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測試用01	身分證字號	A134026653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請選擇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 1021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 1021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 1021008-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 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 1041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名額:2)甄試費用:300

取消(回上一頁)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ent28.jctv.ntut.edu.tw 顯示 :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至多選擇5個報名

確定

圖3-7-4

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測試用01	身分證字號	A134026653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請選擇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 1021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 1021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 1021008-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 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名額:1)甄試費用:300
- 1041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2100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名額:2)甄試費用:300

取消(回上一頁)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圖3-7-5

(八) 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如圖示3-8-1)
2. 務必仔細確認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個數均正確無誤。(如圖示3-8-2)
3. 請注意，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須一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且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如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證確無誤後，請輸入驗證資料並**確定送出**，如要修改請按下**取消(回上一頁)**。(如圖示3-8-3)

(圖示 3-8-1) **請注意：您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  
請務必107.1.11 (星期四) 24:00前確定送出，並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注意事項	
1.	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
2.	務必仔細核對右方所列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於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3.	確定送出後，便無法修改，畫面會自動轉向「資格文件上傳作業」，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確定送出及證明文件上傳作業。
4.	未完成確定送出及證明文件上傳業者，視同放棄本人學招生報名。

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1041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
1041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
1041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

**注意！你僅選擇 3 個校系科組學程！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一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請確定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正確無誤不再修正，請選擇「確定送出」按鈕；若尚須修改，請按「取消」。**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78266"/>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圖示 3-8-3)

(圖示 3-8-2)

(九) 資格文件網路上傳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之「選必繳文件」，皆須先點選「下載」後並列印該文件之「黏貼單」，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貼於黏貼單上，掃描後製成PDF電子檔並至「上傳」網路上傳檔案。(如圖3-9-1)

\*檔案上傳成功右側會顯示上傳時間。

4. 上傳完畢，請點「檢視」檔案並確認檢視。(如圖3-9-2)
5. 考生須上傳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而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掃描並製成一個影像PDF檔(相關規定務必詳閱招生簡章)，請點選「上傳檔案」上傳。

\*上傳文件及證明一律需為PDF檔。

6. 上傳完畢請「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正確，確認檢視後請按下「確定送出」。

\*確認送出後即不可再修改，請審慎思考。

7.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及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皆確認送出後，請按「下載報名確認單」即完成報名，報名確認單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備查。(如圖3-9-3)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 ※務必檢視合併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再確定送出

項目	下載黏貼表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上傳時間
必繳文件 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載	上傳	檢視	2017/12/14 下午 01:58:49
必繳文件 學歷(力)資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載	上傳	檢視	未上傳
選繳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載	上傳	檢視	未上傳

27812  合併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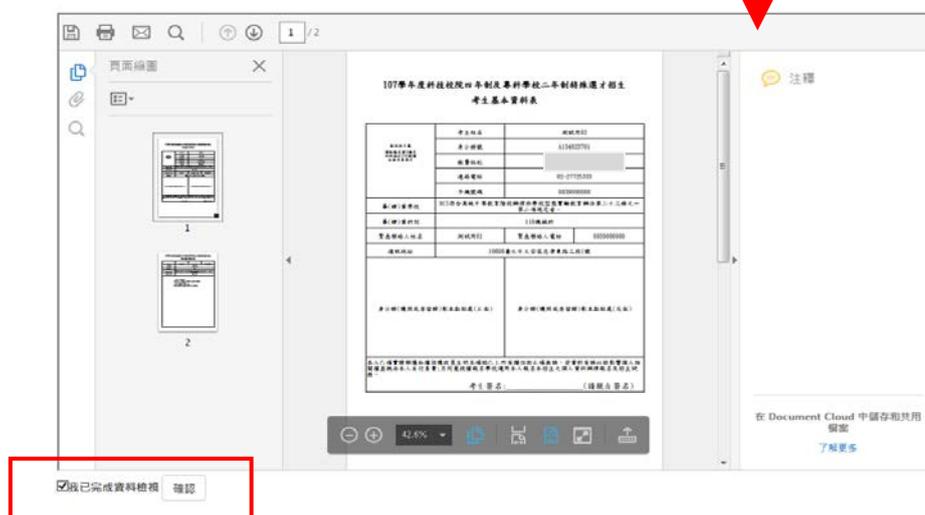
確定送出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考生須上傳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PDF檔案  
 ※完成上傳檔案後，務必「檢視」你所上傳的檔案是否完整，並勾選我完成資料檢視後，再確定送出

校系科(組) 學程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確定送出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1041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已送出	2017/12/14 下午 01:59:12
1041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圖3-9-1)



(圖3-9-2)

##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考生須上傳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PDF檔案  
 ※完成上傳檔案後，務必「檢視」你所上傳的檔案是否完整，並勾選我完成資料檢視後，再確定送出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確認送出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99901-聯合會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送出"/>	已送出	2017/12/5 下午 05:10:37
99902-聯合會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送出"/>	已送出	2017/12/5 下午 05:10:42
99903-聯合會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送出"/>	已送出	2017/12/5 下午 05:10:49



###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 測試用02

身分證號: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狀態

項目		上傳時間
必繳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2017/12/5 下午 05:05:08
必繳資料	學歷(力)資證明文件黏貼表	2017/12/5 下午 05:06:57
選繳資料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表	未上傳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狀態

校系科(組)學程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甄審費用
99901-聯合會企業管理系(名額:1名)	已送出	2017/12/5 下午 05:10:37	無須繳費
99902-聯合會應用外語系(名額:1名)	已送出	2017/12/5 下午 05:10:42	500
99903-聯合會餐飲管理系(名額:2名)	已送出	2017/12/5 下午 05:10:49	300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完成網路報名之確認資料，無需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如對本入學招生報名有疑義時，請檢附本表辦理辦理複查，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圖3-9-3)

(十) 表單樣張

1.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表。(如圖3-10-1)
2. 考生基本資料黏貼表。(如圖3-10-2)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空白黏貼表。(如圖3-10-3)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招生  
學力(歷)證明文件**

考生姓名	測試用02	出生年月日	80年07月08日
身分證號			
學校型態	高職		
審(肄)業學校	915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審(肄)業科別	110機械科		

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歷證明應繳文件請參閱報章附錄四

(圖3-10-1)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

<small>黏貼貼片處 應繳貼片者請注意 內附貼片之說明書 及貼片專用膠片</small>	考生姓名	測試用02	
	身分證號	A154823701	
	繳費註記		
	連絡電話	02-27725333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審(肄)業學校	915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審(肄)業科別	110機械科		
緊急聯絡人姓名	測試用01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000000
通訊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並同意且確認已上所有欄位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報名學校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之個人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試務。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圖3-10-2)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考生姓名	測試用01	出生年月日	80年07月08日	身分證號	A134026653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系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鎮、市、區)公所請發於報名截止日前的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清潔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屬報名費發給規定。					
證明文件黏貼處					

(圖3-10-3)